

#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入伙共青城富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入伙共青城富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入伙共青城富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进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于明、范斌波、曾金龙

2021 年 11 月 25 日